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7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1,213,196.0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252,112.6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470,470.49元，合并后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356,430.16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356,430.1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329,066.44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用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产品研发以及新业务开拓等方面。

我们认为，在公司2016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66,436,406.4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目前需要和实际现状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适当。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如下：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30%-6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30%-6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7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

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